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96年度北簡字第32549號

原 告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澤成

訴訟代理人 邱國泉

被 告 陳鐵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96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9月20日上午11時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姜悌文

書記官 黃文芳

通 譯 張麗華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事實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捌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叁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(甲)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雙方契約書第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(乙)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9年11月21日，簽立申請書向原告貸款

01 新臺幣900,000 元，利率按原告基本放款利率減0.87% 計算，
02 貸款期限自89年11月23日起至96年11月23日止，未依約清償者
03 除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全部到期外，若逾期於6 個月內者，
04 按上開利率10% 計收違約金，若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05 率20% 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5年6 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
06 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款項迄
07 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 1
08 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0 。

11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消費性借款契約、利率明細
12 查詢、放款帳卡等件為證，被告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
13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

1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項
15 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8 行。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0 書記官 黃文芳

21 法 官 姜悌文

22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4 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25 。

26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0 日

27 書記官 黃文芳